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.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2月2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

2.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2月8日在公司办公楼7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.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肖奋先生主持，应参加董事9人，实到9人，其中董事HU YUPING、刘宁、周玉华、宁清华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4.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有效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.审议通过《关于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抵押贷款的议案》

为优化贷款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同意公司以奋达科技园一期厂房A、B栋（建筑面积共55,761.05m²）为抵押物，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贷款18,000万元人民币，期限二年，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3.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各委员及主任委员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具体组成人员名单如下：

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周玉华、肖奋、文忠泽（其中周玉华为主任委员）

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宁、肖勇、肖韵（其中刘宁为主任委员）

提名委员会：宁清华、HU YUPING、谢玉平（其中宁清华为主任委员）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日